审批意见：　　宛区承审【2026】04号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关于南阳东大医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宛城东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南阳东大医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00062659804 8）关于《南阳东大医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宛城东大医院建设项目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宛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五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13000380488

2026年6月9日